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《人文社會學報》投稿須知

- 壹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《人文社會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刊載國內外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原創性學術研究論文，分類為：人類與社會學、教育與心理學(含數位學習)、法律與政治學、經濟與管理學及其他與人文社會有關之研究等類別。歡迎各界踴躍投稿。
- 貳、本學報為一年二期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乙次。民國 101 年開始改制為一年四期刊，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乙次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- 參、審查程序參閱本學報「論文審查制度流程」。
- 肆、稿件交寄
- 一、採線上投稿繳交，請登錄 ipress.tw/J0121 線上投稿暨審稿系統，註冊新帳號並填妥基本資料。若系統顯示已建有您的帳號，請依該帳號登入修改您的基本資料。
 - 二、新增並依頁面填妥投稿所需相關資料，上傳論文 word 檔或 PDF 檔(上傳稿件時，煩請注意稿件副檔名應為“.doc”或“.docx”或“.pdf”，否則無法上傳)。若是與他人合撰之論文，需新增共同作者並指定一人為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 - 三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，待論文被接受後再行將資料放進文中即可。
 - 四、洽詢電話：(02)2737-6421、E-mail：LASS@mail.ntust.edu.tw、地址：(106)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，「人文社會學報編輯部」。
- 伍、著作權、撤稿、退稿、修正及刊登期數
- 一、經審查接受刊登之論文，作者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交予本學報，該篇論文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有。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可至本學報網址查詢下載。
 - 二、作者應注意與著作權法相關的各項規定，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。投稿之論文，不得有一稿多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；如有違反，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 - 三、下列文稿恕不接受：翻譯文章、專題報導、其他非屬學術性質之作品(如隨筆、小說、詩歌、戲劇等)，或已於國內外公開發行或出版過之作品。
 - 四、來稿審查通過後，將以專函通知，請作者於期限內繳交校對或修改後之文稿。作者接到「修正通知」後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。
 - 五、本學報收稿不論接受與否，原則上於三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
 - 六、來稿依其性質送請該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匿名評審；若審查通過，將經由本學報總編輯決定刊登期數。若有特殊狀況，則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議決定。
- 陸、格式
- 一、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中文稿件每篇字數以兩萬字為上限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七千五百字為原則。稿件均須附中、英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摘要(150~250字)及三至六個關鍵字。
 - 二、稿件之參考文獻及引用格式請依 APA 格式撰寫。
 - 三、來稿詳細格式請至本學報網站查詢下載「人文社會學報撰稿格式」。
- 柒、印製
- 一、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責任，本學報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 - 二、經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本學將致贈作者當期學報 2 冊，不另贈稿酬。